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的独 立意见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公司 2017 年度关联（连）交
易情况明细情况表。经审核后，我们认为：

- 1、该等联（连）交易为公司经常性业务；
- 2、该等关联（连）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
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
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
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条款订立；及
- 3、该等关联（连）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
款为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二、关于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17 年度报告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符合国家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7 年开始担任公司的国际、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经审阅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 年审计完成报告》和听取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后，我们认为：

1、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

2、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8 年度国际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

六、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各年度最高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非关联(连)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各年度最高交易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就该项关联(连)交易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全面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1、该项关联（连）交易为公司经常性业务，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项关联（连）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康 王小康 刘德恒 刘德恒 许汉忠 许汉忠 李大进 李大进

2018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康

刘德恒

许汉忠

李大进

2018年3月27日